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/L.7
2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惩罚问题工作组

主席关于第79条的工作文件

法院收取的罚金

1. 将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定，设立一项信托基金，用于本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。
2. 法院通过罚款或没收取得的钱或其他财产的收入，可根据法院的命令，转入信托基金。
3. 信托基金将根据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标准进行管理。

-- -- -- -- --